

证券代码：835864

证券简称：中晟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冯建兴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增选董事，董事会人数由5名增至6名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，《公

司章程》相关内容的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七条，原为：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追认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9 日